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决。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一

	张恕孙恭辞	票數(%)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	146,099,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清洗豁免	146,099,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3.	批准特別授權	146,099,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14 11 16	张控	票數(%)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	146,099,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5.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57,46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上 事		票數(%)							
冷 縣	杜、印门、沙、李、李	票數(%)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反對						
序號 6.	特別決議案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贊成 257,467,340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贊成 257,467,340	反對						

附註:

- 1. 票數及百分比均基於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該等股東有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即146,099,340股股份就第1、2、3及4項決議案投票,而257,467,340股股份就第5至7項決議案投票。
-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3.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4,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合共111,3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4%),並已分別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及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之第1、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i)本公司合共222,632,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1、2、3及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ii)本公司合共334,00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5至7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已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以下為本公司於完成前 後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双端重电轴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 但於轉換任何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新普通股後及轉換 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附註3)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 股後(因符合25%最低公眾持 股量的規定,本情況將不會 發生,載列於本欄僅供說明) (附註3)		緊魔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本情況僅供說明,並非收購 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 (附註3)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四川長虹(附註5)	95,368,000	28.55%	95,368,000	20.33%	95,368,000	20.32%	95,368,000	4.06%	95,368,000	3.21%
長虹(香港)貿易	16,000,000	4.79%	16,000,000	3.41%	16,000,000	3.41%	16,000,000	0.68%	16,000,000	0.54%
安健			135,000,000	28.79%	135,450,640	28.85%	2,012,868,000	85.77%	2,012,868,000	67.71%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包括安健)小計(附註4)	111,368,000	33.34%	246,368,000	52.53%	246,818,640	52.58%	2,124,236,000	90.51%	2,124,236,000	71.46%
四川川投(附註6)	83,009,340	24.85%	83,009,340	17.70%	83,009,340	17.68%	83,009,340	3.54%	83,009,340	2.79%
季龍粉先生(附註1及2)	22,260,000	6.66%	22,260,000	4.75%	22,260,000	4.74%	22,260,000	0.95%	22,260,000	0.75%
公眾股東	117,362,660	35.15%	117,362,660	25.02%	117,362,660	25.00%	117,362,660	5.00%	743,168,447	25.00%
鄉計	334,000,000	100%	469,000,000	100%	469,450,640	100%	2,346,868,000	100%	2,972,673,787	100%

附註:

- 1. 季龍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 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本公司須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股權將為71.46%。僅供説明之用,倘本公司將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同時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將至少向公眾發行625,805,787股股份,而每股備考盈利將為0.06港元及每股備考淨資產將為0.25港元(基準均為合共2,972,673,787股股份)。
- 4. 鑑於四川長虹及四川川投之間的一致行動假設,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證監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根據收購守則四川川投為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成功推翻的裁決維持不變。

鑑於已獲證監會確認,四川川投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應被視為假定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

5. 四川長虹(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持有23.19%權益,而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全部權益由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亦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管理機構。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綿陽市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長虹已確認,其與四川川投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及四川長虹各自亦已確認,四川川投並無就收購事項參與或進行磋商,惟四川川投透過其董事會代名人石平女士獲知收購事項。石平女士乃執行董事。

除本附註5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6. 四川川投乃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技術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 川投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省投資集團的全部 權益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亦為四川省投資集團的管理機構。四川省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川投已確認,其與四川長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本附註6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 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 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